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,574.8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4,341.7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912.18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3,868.63 万元。汉商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

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壹年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（1）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4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。

（2）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4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12 人次、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（二）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中审众环项目组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现场汇报了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等。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组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、特别风险、其他重点关注事项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在年审期间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执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7 日